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采购制度要点
（ 2025 年版 ）

一、目的

为规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我行”）的采购行为，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理念融入供应链管理，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负责任采购制度。

二、适用范围

该制度适用于招商银行境内各分行和总行各部门。境外机构和附属机构参照本制度执行。

三、管理要求

（一）环境风险管理

1. 要求供应商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融入绿色环保理念，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有害物质排放，不断提高环境、健康和绩效。

2. 规定在采购中应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选择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和服务。

（二）社会风险管理

1. 要求供应商应尊重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遵守业务所在地关于薪酬福利、工时与休假、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约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雇佣童工及非人道劳工待遇。

2.要求供应商应致力于建设多元、包容的员工队伍，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且不与聘用童工的组织发生业务联系。

3.要求供应商应建立并执行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妥善保护客户数据和商业机密信息，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信息丢失、泄露以及被盗用。

4.要求供应商应尊重客户著作权、图像授权和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或使用。

5.规定采购中应积极支持生产型中小企业，致力于促进就业和稳定民生。

（三）治理风险管理

1.要求供应商的经营管理行为应符合道德规范，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政策与合规体系，不涉及欺诈、贿赂、腐败等商业禁止行为。

2.要求供应商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从事涉嫌违法或未经授权的经营活动。

3.要求供应商应致力于维护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不从事垄断、操纵价格或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

4.要求供应商应及时披露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影响持续稳健经营的重要事项，并采取措施应对和补救，预防再次发生。

（四）供应商尽职调查与监督

招商银行对供应商进行准入及持续性尽职调查，评估其遵守我行相关采购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情况。对于与我行有长期合作关系、交易金额重大或提供核心服务的关键供应商，我行通过沟通会议、现场审核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其反腐败政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等的合规性与有效性进行重点监督与评估，以验证其满足我行的负责任采购要求。

（五）供应商廉洁合作管理规定

招商银行加强与供应商的廉洁合作，制定并要求供应商签署《廉洁共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供应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我行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 供应商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我行工作人员就业务合同的谈判事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供应商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我行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5. 供应商不得为我行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供应商举报管理

供应商如发现招商银行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我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我行纪检监察部门将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监督电话：0755-83077046，监督邮箱：jiandushi@cmbchina.com（7×24 小时可受理）。

我行严禁对举报人及其亲属进行压制、歧视、刁难、报复陷害，严禁将信访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转给被检举人或不相关单位。我行将严肃查处侵犯举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检视与更新

本制度由招商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我行将根据国家政策、监管要求、行业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适时对本承诺进行检视和更新。